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主要职能	<p>(一) 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交易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p> <p>(二) 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p> <p>(三) 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电子专业交易系统的运营管理。</p> <p>(四) 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和信用评价体系;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政策法规、信息咨询和宣传推介等相关服务。</p> <p>(五) 负责核验交易活动各方、中介机构的进场交易资格,查验交易相关手续;负责办理专家抽取、各类评标评审专家及中介机构的相关管理和评价等工作。</p> <p>(六) 负责见证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维护交易活动秩序,整理、保存交易资料,统计分析交易数据;负责交易现场电子监控;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协助处理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p> <p>(七) 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各类保证金的代收代退工作;提供国有产权交易过程中的资金结算等各类服务。</p> <p>(八) 统一领导各分中心业务;对下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指导下属企业运行与发展。</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共设10个内设机构,机构规格均为相当于副科级,分别为:</p> <p>(一) 办公室。负责对外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文秘、档案、接待、信访、会务、宣传、制度建设、对外联络、信息报送、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人才培养、绩效考核、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及工青妇等工作;负责党建工作;负责保卫、办公场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人员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5名。</p> <p>(二) 交易监督部。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统计和汇聚、建模分析;监督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各业务流程;负责做好各类交易主体信用数据采集、利用和动态维护。对下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考核。人员编制:5名。其中部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4名。</p> <p>(三) 工程交易部。负责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现场管理及见证;负责交易过程文本文书档案的收集和整理;负责交易业务的数据采集、利用和动态维护;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负责工程交易相关业务咨询。人员编制:6名。其中部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5名。</p> <p>(四) 产权交易部。负责企业国有(集体)产权转让、国有企业增资扩股、企业技术产权转让的信息发布、信息服务、成交鉴证等有关工作;实施进场产权交易行为的过程监管;负责产权交易项目相关业务咨询;指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属企业相关业务运行及发展;指导各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开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等咨询业务。人员编制:5名。其中部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4名。</p> <p>(五) 采购管理部。负责政府采购的现场管理及见证;负责交易过程文本文书档案的收集和整理;负责交易业务的数据采集、利用和动态维护;提供评审专家抽取服务;参与对评审专家的考核评价和使用管理,参与协议供货供应商、电商等定点项目供应商的管理、检查、考核。人员编制:5名。其中部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4名。</p> <p>(六) 信息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信息化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和相关电子专业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为相关部门开展监管提供支撑平台;负责计算机机房、门户网站、内外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以及LED屏、电子办公设备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负责收集、整理、保存各类电子交易信息资料档案。人员编制:6名。其中部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5名。</p> <p>(七) 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收费、往来款项、专家评委费及各类保证金的管理;负责财务档案管理工作。人员编制:5名。其中部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4名。</p> <p>(八) 法律事务部。对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开展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并出具风控意见;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及纠纷提供法律支持;接受交易投诉;对下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考核。人员编制:4名。其中部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p> <p>(九) 政府集中采购部。负责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和政府指定的涉密项目、重点项目的采购;负责通过指定媒体发布各类进场交易活动信息、公告;负责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处理;负责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协助监管部门处理交易活动中的争议、纠纷和投诉。人员编制:5名。其中部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4名。</p> <p>(十) 土地交易及资产管理部。负责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相关工作;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开招租及资产公开处置有关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出租有关工作;为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集中登记管理、信息披露等服务;开展土地交易及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咨询。人员编制:3名。其中部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p>		
收入	资金总额		全年 预算数
	小计		5666.81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66.81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支出	基本支出	600	1649
		项目支出	3183	4017.81
		农村产权交易建设项目	700	700
		苏州市加贸平台运营费用补贴	750	750
		公共资源交易考察及课题调研	15	45
		物业管理费	18	36
		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运营项目	1500	1824.39
		经营成本及税费	10	60
		软硬件及信息网络维护费用（需评审项目）	50	150
		专项维修维护费	5	25
		软硬件及信息网络维护费用	100	318.36
		办公设备购置	5	25
		党团活动经费	2	6.5
		委托审计审核费用	3	3
		培训费	2	8
		专项委托业务费	20	43.06
		专项宣传广告费	3	10
		体检费	0	13.5
		中长期目标	<p>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交易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电子专业交易系统的运营管理；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和信用评价体系；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政策法规、信息咨询和宣传推介等相关服务；负责核验交易活动各方、中介机构的进场交易资格，查验交易相关手续；负责办理专家抽取、各类评标评审专家及中介机构的相关管理和评价等工作；负责见证公共资源交易现场交易活动，维护交易活动秩序，整理、保存交易资料，统计分析交易数据；负责交易现场电子监控；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协助处理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各类保证金的代收代退工作；提供国有产权交易过程中的资金结算等各类服务；统一领导各分中心业务；对下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指导下属企业运行与发展。</p>	

年度目标	<p>中心将切实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学懂弄通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学习相结合，做到一体学习、系统领会、把握实质，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积极开展座谈交流、专题党课等多方面、多类型的主题活动，自觉以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实干实绩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p> <p>推进工程建设交易全面融合发展。一是坚持市域一体化的发展思路，按照市域一体化统筹推进工作要求，基于项目全过程的数据闭环，重构交易平台，去除冗繁，优化流程，提高平台效率和数据质量，实现智能交易、精准服务和高效监管。优化完善现有“不见面交易”机制，提升广度和深度。创新构建智能评标辅助机制，实现“标书结构化、评标体系化、评标工作量化”。二是全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下的工程建设交易模式提速提效工作，做好电子交易平台市场化运营总体设计稳步实施方案，加强业务信息融合度，着力解决交易领域堵点、难点和痛点。</p> <p>推动政府集中采购提质增效。一是深化全流程电子化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继续优化苏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升级市县信用查询平台、“不见面”开标功能（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短信等），新增电子档案管理、集采项目跨区域运行功能，新增对接人脸识别+云签、CA互认、履约保证金、小额工程项目共享接口，促进政府集中采购提质增效。二是推广集中批量采购方式。充分发挥批量集中采购的议价优势，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拟对于统一配备标准的办公设备或采购人有共性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组织开展集中批量采购。初步拟定批量采购品目主要有：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一体机、实验室设备、医疗器械、办公家具等。由教育局、卫健委、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采购人，收集统计大市范围内所需货物的具体情况，包括数量、参数、规格型号等详细内容，通过批量集中采购的形式，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p> <p>加快公共资源信息化建设。一是推进分散采购“不见面”开标。根据集中采购不见面开标的先行经验，分散采购初步具备“不见面”开标的条件，鉴于“不见面”推广工作涉及主管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各交易主体，将逐步推进分散采购“不见面”开标工作。二是推动网上商城平台系统升级。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系统，丰富网上商城采购品目，拓宽采购业务范围。为不断满足政府采购市场需求，计划于2023年推出印刷服务模块。三是完善国企采购平台。中心将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采购制度规范，完善运行体系，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更多的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入场交易。四是做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挖掘、统计和分析工作，全力提升数据的多元性、精确性和应用性。</p> <p>进一步拓展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一是落实出租车经营权变更项目进场交易。与市交通局研究制定出租车经营权变更业务流程，规范交易行为，明确职责分工，合力推动出租车经营权变更项目进场交易，推进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我市出租车经营权改革。二是继续推动高新区国企资产招租项目进场。对接高新区国资办，继续推动高新区区属国企资产招租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到国有资产招租项目进场交易全覆盖。三是研究自然资源权益交易项目进场交易可行性。从政策、项目交易流程、系统需求等角度，研究排污权、碳排放、用能权、水权等自然资源权益交易项目进场交易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在具备足够条件的情况下，参与推动项目进场交易。四是探索“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下公共资源交易发展。与吴江分中心在长三角公共资源一体化合作协议范围内，进行业务创新合作。</p> <p>研究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创新。一是研究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创新举措应用面，积极发挥金融服务平台等创新服务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引导市场主体选择金融机构保函。二是推动落地全国首个电子营业执照在产权交易领域的应用场景。</p>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5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偏差率	=0%	=0%
	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总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交易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交易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完善规章制度	≤0个	≤4个
			公共资源宣传推广	≤2万	≤10万
			考察学习	≥0次	≥3次
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购买服务	≤1439.39万	≤1439.39万
			集采评委费	≤130万	≤260万

	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相关电子专业交易系统的运营管理	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相关电子专业交易系统的运营管理	软硬件设备运维	≤50万	≤150万
	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从业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和信用评价体系；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政策法规、信息咨询和宣传推介等相关服务	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从业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和信用评价体系；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政策法规、信息咨询和宣传推介等相关服务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	完善
履职	负责核验交易活动各方、中介机构的进场交易资格，查验交易相关手续；负责办理专家抽取、各类评标评审专家及中介机构的相关管理和评价等工作	负责核验交易活动各方、中介机构的进场交易资格，查验交易相关手续；负责办理专家抽取、各类评标评审专家及中介机构的相关管理和评价等工作	提高财政资金节约率	完善	完善
			完善工作制度	≤0个	≤4个

	<p>负责见证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维护交易活动秩序，整理、保存交易资料，统计分析交易数据；负责交易现场电子监控；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协助处理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p>	<p>负责见证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维护交易活动秩序，整理、保存交易资料，统计分析交易数据；负责交易现场电子监控；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协助处理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p>	<p>“一网通办”“一窗受理”</p>	<p>完善</p>	<p>完善</p>
	<p>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各类保证金的代收代退工作；提供国有产权交易过程中的资金结算等各类服务</p>	<p>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各类保证金的代收代退工作；提供国有产权交易过程中的资金结算等各类服务</p>	<p>上缴非税收入</p>	<p>=100%</p>	<p>=100%</p>
			<p>国有企业资产招租项目</p>	<p>完善</p>	<p>完善</p>
			<p>国有产权交易资金纳入线上管理</p>	<p>完善</p>	<p>完善</p>
	<p>统一领导各分中心业务；对下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指导下属企业运行与发展</p>	<p>统一领导各分中心业务；对下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指导下属企业运行与发展</p>	<p>县级市（区）分中心交易成交笔数</p>	<p>≤17000笔</p>	<p>≤34000笔</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半年指标值</p>	<p>全年指标值</p>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提高打击围标串标行为的能力	提高	提高
		节约财政资金, 减少企业成本	减少	减少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标投标满意度	≥85%	≥85%